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20號

抗　告　人　林政奇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1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林政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對於原審法院民國114年8月26日114年度上訴字第1148號判決（嗣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589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稱：原確定判決僅憑告訴人林清山於第一審之指訴，以及同案共犯丁俊吉、黃柏翰於第一審之供述，即認抗告人係本案審理時勘驗筆錄所載之甲男而在場出言助勢，並由丁俊吉、黃柏翰以電擊棒電擊、毆打、威嚇告訴人，而共犯以強暴、脅迫方法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及剝奪行動自由等犯行，並未依抗告人於本案審理時之聲請傳喚告訴人到場調查，以釐清其是否遭強迫吸食第二級毒品；亦未傳喚丁俊吉，以究明甲男係其友人而非抗告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並聲請傳喚告訴人、丁俊吉云云。

二、原裁定則以：本件抗告人依同案共犯陳麒平之授意，與丁俊吉、黃柏翰同至本案房屋客廳處欲驅離告訴人，由丁俊吉、黃柏翰分別以徒手毆打、電擊棒電擊告訴人之身體，或啟動電擊棒電流威嚇告訴人，而共同以此強暴、脅迫方式要求告訴人跪坐床緣點燃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使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並剝奪其行動自由等犯行，業

經原確定判決詳述其所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抗告人於本案審理時辯稱：丁俊吉、黃柏翰逼迫告訴人時其並未在場，本案並未扣得毒品，無從證明係迫使告訴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云云，亦依憑卷內證據資料詳予指駁及說明；核其論斷，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就抗告人聲請意旨何以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不符，亦敘明：⑴丁俊吉、黃柏翰於本案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明確證述係迫使告訴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自無再傳喚調查告訴人以釐清此部分事實之必要。⑵依本案審理時勘驗黃柏翰攝錄告訴人前揭遭迫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影像內容，畫面中之鏡子影像有2人，其中站立床尾端、手持手機攝錄影像、身著長袖黑色帽T為黃柏翰，另身穿深灰色上衣之男子即勘驗筆錄所稱之甲男，坐在黃柏翰右側。而當日本案房屋內原有告訴人、陳麒平及其配偶林明琴，抗告人係與丁俊吉、黃柏翰一同前來，則剔除女性之林明琴、當日身穿白色短袖上衣之丁俊吉、未曾進入本案房屋客廳處之陳麒平等人後，已可確認前揭勘驗之甲男即係抗告人，此情亦據黃柏翰於本案第一審審理時證述明確。況依抗告人、丁俊吉、黃柏翰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時所述，均供稱係3人一同前往，並未提及另有丁俊吉之友人在場，自無再傳喚調查丁俊吉以釐清之必要。⑶丁俊吉、黃柏翰係由抗告人帶同至本案房屋客廳處欲驅離告訴人，於丁俊吉、黃柏翰威逼告訴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時，抗告人在場未曾阻擋，甚且出言助勢，足認丁俊吉、黃柏翰所為係經抗告人授意，而在彼此之犯意聯絡範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⑷抗告人係就確定判決業已審酌、調查之事項再為爭執，或就取捨證據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等旨。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原意係驅離告訴人，丁俊吉、黃柏翰所為已逸脫抗告人之意思範圍，不應論以共同正犯之責；原確定判決僅憑告訴人主觀感受，即認定告訴人遭逼迫施用第二級毒品，其採證違反證據法則；抗告人構成累犯之前案與

本案之罪質不同，原確定判決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於法不合；原裁定未予審酌上情即駁回本件再審之聲請，難認適法云云。惟原裁定對原確定判決就如何認定丁俊吉、黃柏翰係迫使告訴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以及抗告人何以與丁俊吉、黃柏翰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詳為說明如前。又再審係為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非常上訴程序則在糾正確定判決之法律上錯誤，二者迥然不同。抗告意旨指摘原確定判決採證違反證據法則，乃屬得否提起非常上訴之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之問題，尚非本件再審程序所得審究。至抗告人所指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與原判決所處罪名無關，亦非得據以聲請再審之事由。抗告意旨係以其主觀上認為符合再審要件之說詞，就原裁定已論駁之事項，或對於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據以請求撤銷原裁定而准其聲請再審，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許泰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